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174号

罪犯袁正凯，男，1993年10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04日作出(2018)云31刑初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袁正凯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袁正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8日作出(2018)云刑终80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82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7月26日至2043年7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，

并已终止履行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59.60元，账户余额1694.9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袁正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04日